**盛泽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岗位晋级实施意见（2024稿）**

1.优先晋级聘任（按批排序；同批按分排序）

（1）苏州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骨干且考核合格者；

（2）班主任工作20年且2次获得区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称号者；

（3）职级年限10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者。

2.积分晋级聘任（按分排序）

职级年限未满10年者，按照积分排序晋级；(具体详见《盛泽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教师岗位晋级评审积分表》);

3.暂缓晋级聘任（有下列情况之一）

（1）在立案审查人员；

（2）三年以内，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；

（3）三年以内，工作严重失职、渎职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，严重违反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影响坏，群众意见大；

（4）上年度任职考核基本合格、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；

（5）竞聘前连续病休一年及以上；

（6）不承担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或课务不达标，不服从组织的工作调动。

4.晋级聘任工作

（1）已晋级人员申请调动至其他学校，自动解除原有岗位级别；

（2）调入至本校的教师，要视本校有无对应的空岗位后才可进行聘任；

（3）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、工作条件、工资待遇、岗位纪律、聘用合同变更、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。